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河涛

本人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7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并对 8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2、2017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 0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及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办公；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情况；为公司相关业务的转型和发展出谋划策；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and 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7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17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7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17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进行审议。

(2) 战略委员会

2017 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进行审议。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述职人：_____张河涛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钱志昂

本人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7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并对 8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2、2017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 0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及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办公；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情况；为公司相关业务的转型和发展出谋划策；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and 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7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17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7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7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2 次。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述职人：_____钱志昂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清华

本人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7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并对 8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2、2017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及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办公；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情况；为公司相关业务的转型和发展出谋划策；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and 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7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17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7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7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 2 次。

(2)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进行审议。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述职人：_____王清华